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提案复〔2022〕7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57号提案的答复

秦永彩、赵虹龙委员：

您们提出“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建议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21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强基层培训组织建设”的建议

2022年1月20日，富民县委办、县政府办印发了《深化富民县“农民业校”工作实施意见》富办发〔2022〕4号，在实施意见工作中，明确了今年富民县“农民业校”要整合全县各部、委、办、局的教学资源和教学场地，同时在各镇（街道）、村委会

挂牌成立“农民业校”分校和教学点，多渠道加强基层培训组织建设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筛选好培训对象”的建议

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对象，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科教函（2021）16号《关于印发，<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>和<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指标管理体系>》的规定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对象就是以家庭农场主、农业龙头企业主、农业职业经理人、专业合作社法人、退伍军人、返乡回乡大学生、农村经纪人为主。我县在高素质农民培育中也是严格按照这一规定做的，可能是由于我们的宣传力度不够，造成大家知晓度不高、产生对我们的误会。培训采取全脱产形式进行、培训时间为7—15天，培训内容包括国内外农业生产发展动态、发展模式、先进技术、新品种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理念、电子商务知识、品牌创建等内容。

三、提案中关于“培训内容需结合农民需求”的建议

我县高素质农民培训培训的内容，紧紧围绕我县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需求，深入到各镇（街道办）、村委会、自然村和种养殖大户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，然后根据调研和征求意见的结果，设置培训班级和培训内容，培训内容按照“农民缺什么补什么、需要什么教什么”的原则，采取“菜单式”教学，让农民“点菜”、老师“下厨”。培训方式采取全脱产理论与生产实践操作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、培训时间为7—15天；培训内容以国内外农业生

产发展动态、发展模式、先进技术、实用技术、新品种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理念、电子商务知识、品牌创建等内容为主。

四、提案中关于“积极推荐农村有志青年、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合作社带头人到农业大中专院校学习培训”的建议

关于“积极推荐农村有志青年、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合作社带头人到农业大中专院校学习培训”一事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、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于2019年以云农办科（2019）221号转发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职扩招培育高素质农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和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云南省农业农村厅、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《云南省教育厅六部委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，对进一步提升此类人员文凭和文化素质都开拓了渠道，广大农民培育需要此类培训可登录云南招考频道（www.ynzs.cn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并按要求做好现场确认工作。

五、提案中关于“改革现有的农村义务教育模式和内容”的建议

此项工作涉及到农村义务教育的工作情况，不属于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，提案委又没有明确协办单位，此建议无法答复，请你们多多包涵。

感谢您对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洪建兴，联系电话：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4日印

附件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秦永彩 赵虹龙		提案编号	(2022) 57 号		承办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田茂荣			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建设的提案			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√							
提案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 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 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 类)					
	√				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 年 8 月 15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或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		
	办理 (面商) 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		
	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保留		不同意			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提案者 签名	秦永彩 赵虹龙 2022 年 8 月 15 日				联系电话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 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 (地址: 永定街 115 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 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 或县政府目督办 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